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9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芳祥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97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劉芳祥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- 12 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- 13 算壹日。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:
 - (一)核被告劉芳祥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 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,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,危及道路交 通安全,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,其所 為不當,應予非難,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參以其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 第44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素行,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,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9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 30 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上
- 0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06 書記官 許欣捷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9 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
- 13 05%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
-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
- 18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00
- 19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1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附件:

29

-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973號
- 27 被 告 劉芳祥 男 5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樓

居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4 犯罪事實 一、劉芳祥自民國113年9月28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 止,在桃園市八德區巧克力街旁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, 07 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不得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 09 同日下午4時50分許,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10 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,行經桃園市○○ 11 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盤查,並於同日下 12 午4時59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 13 克。 1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芳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,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 19 門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。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3 此 24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10 中 113 年 10 華 民 國 月 26 日 檢察 官 李孟亭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10 22 華 民 113 年 月 日 29 國 官 書記 蔣沛瑜 附記事項: 31

-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6 参考法條:
- 07 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6 下罰金。